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 西双版纳州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中小学幼儿园港澳台学生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教育体育局，州属各学校（园）、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

为进一步做好在滇港澳台居民子女享受学前及中小学教育基本公共服务有关工作，规范西双版纳州中小学及幼儿园招收港澳台学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港澳台学生在州内就读中小学及幼儿园，与本地户籍学生享有同等待遇，接受统一要求和管理。各县（市）教育体育局要切实承担属地中小学、幼儿园招收港澳台学生入学工作的管理责任，统筹各类学校招生入学工作，严格规范招生和管理行为。

二、招生工作要求

（一）学前教育

港澳台适龄儿童在州内就读公办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当年户籍儿童入园政策办理。

（二）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收港澳台学生应坚持属地管理、免试就近入学原则。港澳台适龄少年儿童在州内就读公办学校，由其法定监护人户籍地或居住证所在地教育体育局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转）学。

（三）高中阶段教育

港澳台适龄少年在州内就读高中阶段学校，按照当年招生政策执行。申请转入西双版纳州就读普通高中的，由其法定监护人户籍地或居住证所在地教育体育局统筹安排。

（四）其他类型学校

港澳台适龄少年儿童在州内就读其他民办幼儿园及中小学，根据学校当年备案的招生方案执行。

三、学生管理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教育体育局指导相关中小学及幼儿园对港澳台学生的学习、生活、安全等方面进行规范管理。

（二）学校招收港澳台学生，应将学生持用的在有效期内的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报属地公安部门核查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

（三）学校招收港澳台学生，应将学生名单定期报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四）学校应将接收的港澳台学生纳入学籍管理，按要求安排学生参加各类考试，督促学生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

（五）学生在校完成学业并考试合格后，由就读学校颁发相

应毕业证书。

四、其他事项

请各县（市）教育体育局按要求规范做好属地中小学及幼儿园招收港澳台学生工作，并于每年 10 月 20 日前将年度工作情况报州教育体育局备案。

西双版纳州教育体育局

2022 年 9 月 6 日